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7)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是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是反映企业综合运营能力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并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曾江洪_____ 庞云华_____ 王 雪_____

2018年11月8日